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公告

(資料時間：115 年 08 月 19 日)

本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自 115 年 9 月 1 起全面改採網路線上申請，無受理紙本申請。

115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線上申請作業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00:00 時起開始受理，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23:59 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會網站，或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及本基金會。

一、就學補助金之申請補助資格：

(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未滿三十歲之就讀大學子女：

1.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活補助費、贍養金者。
2.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3.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發給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給付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4. 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分(GPA2.44 或等第 B-)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記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

(二)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准比照榮民遺眷，依前述規定，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不受稅務機關發給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給付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限制。

(三)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

(四)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准用前述規定。

(五)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准用榮民遺眷照顧之規定，惟

考量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之軍人，與為國犧牲奉獻之戰訓或因公殞命者有別，仍需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限制；惟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亡故者，不適用之。

二、補助金額：

(一)公立大學：1 萬元整。

(二)私立大學：1 萬元整。

三、申請時間：

115 年第 1 學期：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00:00 時起開始受理，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23:59 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

請申請人上網至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網址

<https://www.vndf.org.tw>(建議使用最新版 Chrome、Edge 或

Safari 瀏覽器操作)「就學補助與獎學金線上申辦系統」，點選

申請項目，輸入身分證號、手機號碼完成身分驗證後(對申請身分有疑問或親屬關係不全者，請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查詢)，

依選單填具各項資料，並上傳以下文件：

(一)家長及學生國民身分證。

(二)在學子女之學生證(需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如為 IC 卡或無註冊章者，需提供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

(三)在學子女前一學期(114 年第 2 學期)具智育、操行之學業成績單；子女為一年級新生者，繳交前一學制最後學期(高三下學期)成績單影本。但就學子女為身心障礙者，經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得免繳成績單；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申請子女就學補助者，亦同。在學期間赴國外交換，得持交換學校成績證明申請。

(四)金融帳戶(限郵局)存摺封面。

補充說明：

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如離婚、喪偶或取得榮民子女監護權者)，未能於申請系統驗證身分者，請先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持相關身分證、戶籍證明等資料(足資證明親屬關係)，至榮民服務處辦理資料登註或更新。

五、其他規定事項：

- (一)就讀國外學校之學生一律不予補助。
- (二)就學補助對象以就讀教育部承認學籍之學校全職學生為限，凡屬榮民或配偶任公職，已納入公保，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榮民、公務人員身分、公費生、軍警校生（不含自費生）、空中大學、補習學校、暑寒期、短期進修者、進修學分班、及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延修生、延畢生、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均不予核發就學補助。
- (三)研究生申請就學補助，以碩士班第一、二年，博士班第一至四年為限（限就養榮民遺眷子女）。
- (四)已領有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補助或其他助學措施等，申請人均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
- (五)申請人提出申請前，請確認有無與其他機構重複提出申請，避免本會完成勾稽比對剔除後，產生權益受損情事發生。

※基金會提醒榮民、遺眷注意事項：

- (一)本項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已領有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補助或其他助學措施等，申請人均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凡經教育部勾稽剔除後，再重新申請者一律不予補發）。
- (二)就學補助金額匯款日期概約為今年 12 月前，需俟教育部完成各部會勾稽作業而定。
- (三)具領「贍養金」之就養榮民，請另申辦子女教育補助費（非本項子女就學補助）。
- (四)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
- (五)申請作業方式以本次公告為主，其他資訊請上網參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網址 <https://www.vndf.org.tw>，或電話洽詢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及本基金會(02)2747-4823 轉分機 16 承辦人。